

中共汉中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汉市文明办发〔2022〕15号

中共汉中市委文明办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 建设 全面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文明办，市委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深化“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建设 全面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汉中市委文明办
2022年7月27日



关于深化“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建设 全面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扩大“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建设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现就“十四五”期间深化“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移风易俗、文明培育、文化惠民为重点，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为开创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加快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夯实良好思想道德基础。

二、总体目标

以“十三五”时期提出的“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建设“十个一”为基挪，结合新时代新要求，以树立新风尚、培育新农民、建设新家园为目标，实施“一所一站”（建设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

“一创一评”（创建文明村镇、评选十星级文明户）“一街一榜”（乡风文明一条街、道德楷模榜）“一队一场”（农村志愿服务队、文化活动广场）“一规一堂”（村规民约、道德讲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十个一”示范工程，改善农村面貌、培育新型农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到“十四五”末，“十个一”示范工程普遍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

三、重点工作任务

1.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文明实践所所长，每月专门推动文明实践工作不少于1天，每两月至少到村（社区）调研督导文明实践工作1次。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立激励保障制度，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每月至少组织1次示范性活动，推动文明实践进乡村、进社区。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要求，明确组织设置、工作规范、运行流程，形成上下贯通、无缝对接、共同推进、高效运转的工作格局。

2.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深入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村（社区）支部书记担任文明实践站站长，每周专门推动文明实践工作不少于半天。组建群众身边的理论宣讲队伍，每月至少开展1次理论宣讲活动。聚焦“五项工作”，发挥

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作用，每季度召开 1 次新时代文明实践评议会。动员组织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实践活动，年参与率占常住人口的 80% 以上。制定褒奖激励措施，评选文明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3. 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按照中央文明委“十四五”末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镇占比分别达到 60%、75% 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文明村镇创建工作的总体规划和目标任务。通过创新工作载体、完善考核内容、强化督促检查，形成省、市、县梯次推进的创建工作格局。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加强文明村镇动态管理，促进文明村镇创建活动规范化管理、常态化发展。

4. 深化“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按照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要求，以县域为单位，总结推广本地“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活动经验，制定完善褒奖政策，在制度上保障、经济上帮扶、政治上礼遇，营造积极向上的创评氛围。按照县级部署、乡镇组织、村级实施的工作架构，不断赋予爱党爱国星、诚实守信星、遵纪守法星、兴业致富星、孝老爱亲星、助人为乐星、环保卫生星、勤俭节约星、移风易俗星、文明礼貌星等“十星”新的时代内涵，推进“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婚育新风进万家等活动，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坚持动态管理，每年度重新确定星级等次，激发群众创星争星的积极性。

5.加强乡风文明一条街建设。开展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等文明风尚行动，在农民居住集中的街道、文化活动广场四周、社区服务中心两侧等位置，以党的创新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乡风文明、移风易俗、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善行义举榜、诚信建设、卫生科普知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为主要内容，利用大屏、宣传栏、围墙等设施，建设乡村文明宣传文化街、文化墙，打造格调高雅、布局合理、融入环境的公益广告宣传教育一条街。

6.扩大道德楷模榜宣传效应。在人员密集场所醒目位置，广泛设立道德楷模榜，按照集中式宣传、分层次展示的原则，大力宣传展示时代楷模、三秦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好公婆、好媳妇等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让群众学有榜样、做有标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优势，加强阵地宣传，利用村（社区）微信群、强国号等宣传媒介，开展立体化、互动式宣传，在农村社会形成向上向善、好人好报的价值取向。

7.丰富文化广场活动。利用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等阵地，围绕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深化拓展主题活动，经常性组织广场舞、地方戏会演、乡村民俗文化、农耕文化、群众体育比赛、文艺培训等活动，提振群众精气神。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广场文化活动，组建“轻骑兵式”文艺小分队，结合群众需求提供“菜单式”文化服务。着力整合农家书屋、文化大院、乡村礼堂、非遗传习等阵地资源，与文化广

场活动融入融合，带动和培养更多的乡土文化能人。

8.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成立文明倡导、卫生环保、扶贫帮困等村级志愿服务队，不断扩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覆盖面。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围绕垃圾分类、文明出行、文明就餐、清洁家园、疫情防控等主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引导人们自觉遵守文明规范。突出群众需求，精心设计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志愿服务项目，让志愿服务成为人们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

9.健全完善村规民约。立足本地实际，充分发挥村级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作用，按照正向激励、反向约束的原则，明确指导性、标准性规范和约束性、惩戒性措施，健全完善符合村情实际、合法合规合情、便于操作执行的村规民约，在醒目位置张榜悬挂。切实发挥村规民约倡树文明新风、遏制陈规陋习的作用，既要把弘扬核心价值观、生态文明理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美德、美化人居环境等纳入村规民约，也要把抵制婚丧陋习、天价彩礼、人情攀比、薄养厚葬、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社会风气的具体举措作为重要内容，使群众内心有尺度、行为有准则。严格执行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推进婚俗改革、殡葬改革，持之以恒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10.规范道德讲堂建设。有固定活动场所和统一背景标识，发挥主持人示范引导作用，按照“读一次习语金句、看一部模范短片、讲一个道德故事、诵一段道德经典、谈一点道德感悟、送

一份吉祥祝福”的基本流程办好道德讲堂，成立以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好婆婆好媳妇等为主体的道德讲堂宣讲队伍，身边人讲述身边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道德讲堂融入农民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社会风尚。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考核范畴，列入各级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各级文明委要切实担负起统筹规划、督促指导的职责，充分调动文明委相关成员单位积极性，紧紧围绕“十个一”示范工程的具体要求，细化工作内容、制定推进方案，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文明委统筹、文明办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积极共建的工作格局。

2.严格建设标准。紧密结合地域特征、人文特色和民俗文化，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做好方案设计，确保示范工程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水平运行。各县区要深入实践加强工作指导，每年打造一批县级示范点，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和市级示范点，积极发挥示范引导作用，以点带面，不断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十个一”示范工程整体水平。

3.强化保障支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各自职能，加大财政支持、完善政策扶持，对各类阵地、设施、文化、资金和人才等进行优化配置，加强农村宣传文化阵地建设，拓展

文化惠民项目，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质增效。市委文明办每年评选 100 个汉中市“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建设示范点，其中，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各推荐 10 个，留坝县、佛坪县各推荐 5 个。

4.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媒介，广泛宣传“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务实举措，在全市农村形成建设“十个一”示范工程的浓厚氛围。要深化工作特点和建设规律的认识，推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体制机制创新，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要及时归纳梳理、总结提炼，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